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府教國一字第 1132443660 號函訂定

一、雲林縣政府為促進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總體 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,並使年度賸餘款之處理有所遵循,特訂 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原則用詞,定義如下:

- (一)年度賸餘:指當年度之基金來源收入決算數與基金用途支出數 (含決算數和保留數)之差額及以前年度留存本基金可供運用 之賸餘款。
- (二)自有財源賸餘:指自有財源扣除以自有財源支應經費後之款項。
- (三)中央款賸餘:指中央政府補助款項之賸餘款。
- (四) 縣庫款賸餘:指縣庫撥補款之賸餘款。
- (五) 各分基金:指隸屬於本基金之教育處、所屬學校分基金。
- 三、 年度賸餘款以其來源別區分為自有財源賸餘、中央款賸餘及縣庫款 賸餘三種,依下列規定辦理留存或非留存:
 - (一)自有財源賸餘:各項收入應依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繳款書分類原則執行,應繳回本府之收入列為非留存項目,其餘收入留存於各分基金管控運用。
 - (二)中央款賸餘:除依原補助機關規定辦理繳回該機關外,中央一般性補助之水電費、午餐費及其他一般性補助賸餘屬留存項目,留存各分基金管控運用。
 - (三) 縣庫款賸餘:用人費用及教職員退休撫卹給付賸餘屬非留存項 目,其餘賸餘留存各分基金,由各分基金彈性運用。

四、 本基金賸餘款支用原則如下:

- (一) 年度決算作業完成後,各分基金應依前點規定分別計算留存項目及非留存項目之金額。
- (二) 賸餘款中非留存項目之金額,應辦理移撥教育處分基金統籌運用,其中用人費用及教職員退休撫卹給付賸餘優先供當年度

用人費用不足及編列以後年度用人費用或重要教育施政計畫之財源。

- (三) 賸餘款之運用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,並以納入年 度預算之財源、超支併決算或補辦預算方式辦理但超支併決 算或補辦預算應以原計畫預算總額內無法調整容納為前提。
- (四)為促進本基金教育總體資源合理配置,教育處分基金之賸餘 款由教育處統籌控管彈性運用於重大或重要教育政策之財源。 五、本基金應視運作情形、各年度實際決算情形及學校節流效果等因素評 估調整留存項目及支應賸餘款作業方式,以落實節約。